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组织结构.....	2
3、公司治理	3
3.1 公司治理结构.....	3
3.2 公司治理信息.....	10
4、经营管理	12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2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3
4.3 市场分析.....	14
4.4 内部控制.....	15
4.5 风险管理.....	16
4.6 企业社会责任.....	19
4.7 消费者权益保护.....	19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19
5.1 自营资产.....	19
5.2 信托资产.....	26
6、会计报表附注	28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28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28
6.3 或有事项说明.....	33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33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33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36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39
7、财务情况说明书	39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39

7.2 主要财务指标	39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0
8、特别事项揭示	40
8.1 报告期内股东变动情况及原因	40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40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的说明	40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40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41
8.6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41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41
8.8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41
8.9 风险资本和净资本情况	41
9、公司监事会意见	41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未有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独立董事刘普、马德贵、闫晓旭声明：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4 执行本公司审计的会计事务所未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董事长王文兵、总经理喻林、财务总监王敏声明：保证本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托”）是在重组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基础上设立。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设立于 1988 年 12 月 9 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新人银[88]金管字第 70 号文）批准并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登记注册，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出资的国有独资地方性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在信托业第五次清理整顿过程中，2003 年 12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了《关于同意伊犁州信托投资公司重组方案的复函》（银监函〔2003〕205 号），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由此被中国银监会列为 13 家遗留问题信托公司之一。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了《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408 号），批准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2016 年更名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持股 3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2016 年更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国资”，持股 35%）、深圳市盛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盛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金”，持股 17%）、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财信”，持股 13%）等四家公司在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进行重组的基础上进行增资扩股、更名、改制等事项变更重组。2011 年 10 月 8 日由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发放了《金融许可证》，同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变更为“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8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并经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批准，公司名称再次变更为“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经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核准并经工商登记变更，长城资产下属的全

资子公司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国资”）受让了深圳盛金所持有长城信托 17% 的全部股权，由此，长城信托股权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批复同意并经工商登记变更，长城资产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德阳国资再次受让了伊犁财信所持有长城信托 10%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受）后，德阳国资合计持有长城信托 27% 的股权，伊犁财信持有长城信托 3% 的股权。

2.1.1 公司法定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REATWALL XINSHENG TRUST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GWXS TRUST。

2.1.2 公司法定代表人：喻林。

2.1.3 公司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475 号紫金矿业研发大厦 A 座 11 层。

公司邮政编码：83002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gwxstrust.com；

公司电子信箱：gwxstrust.com。

2.1.4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员：

联系人：王佳；

联系电话：0991—2308361；

传真：0991—3775362；

电子信箱：wangjia@gwxstrust.com。

2.1.5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475 号紫金矿业研发大厦 A 座 11 层和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B 座 7 层。

登载年度报告的互联网网址：www.gwxstrust.com。

2.1.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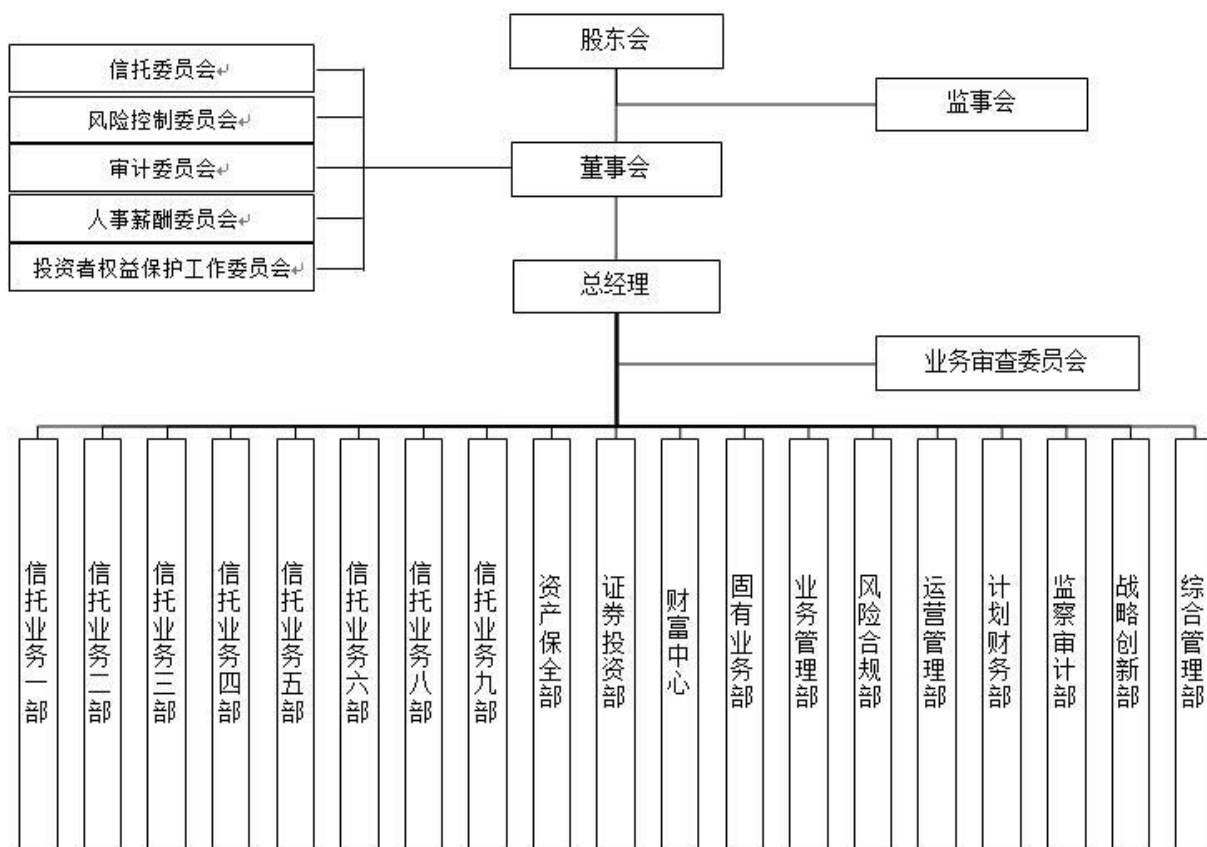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住所：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 层。

2.1.7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 B 座 29 层。

2.2 组织结构

组织结构 Organization 图 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四家（三家股东持有 10% 以上股份），按股东持股比例从大到小排列如下：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长城资产	35%	沈晓明	5123360.9796 万元【人民币伍佰壹拾贰亿叁仟叁佰陆拾玖仟柒佰玖拾陆元】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良好。
兵团国资	35%	丁志民	135156.4415 万元【人民币壹拾叁亿伍仟壹佰伍拾陆万肆仟肆佰壹拾伍元】	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188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授权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产（股）权交易；商业信息咨询；房屋租赁。财务状况良好。
德阳国资	27%	孙刚	10000 万元【人民币壹亿元】	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15层	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及并购，基金投资与管理；股权投资、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良好。
伊犁财信	3%	李刚别克	100023.3507 万元【人民币壹拾亿零贰拾叁万叁仟伍佰零元】	伊宁市新滨河路怡安家园1号综合楼	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财务状况良好。

注：德阳国资为长城资产全资子公司，因此长城资产为长城信托的实际控制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王文兵	董事长	男	58	2018.11.14	长城资产	35%	下详
陈一滔	副董事长	女	55	2015.11.16	兵团国资	35%	下详
顾涛	董事	男	49	2016.3.21	长城资产	35%	下详
段合明	董事	男	56	2017.10.23	德阳国资	27%	下详
蔺怀华	董事	男	51	2015.11.16	兵团国资	35%	下详
喻林	董事	男	52	2015.11.16	职工董事	-	下详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刘普	独立董事	男	47	2015.11.16	长城资产	35%	下详
马德贵	独立董事	男	57	2015.11.16	兵团国资	35%	下详
闫晓旭	独立董事	男	43	2017.10.23	德阳国资	27%	下详

1、董事长王文兵

法学学士，西南政法学院刑事侦察专业，经济师。历任福建省人民警察学校教官；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机关党委、政工办干部，监察室干部，办公室副主任；长城资产福州办事处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处长，长城资产重庆办事处副总经理，长城资产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长城资产法律总监；现任长城资产运营总监，长城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

2、副董事长陈一滔

硕士研究生、解放军空军工程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经贸局计财处、新疆农垦纺织五矿化工机械进出口公司任计财部经理；新疆农垦进出口公司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兵团国资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兵团国资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3、董事顾涛

华中理工大学工学、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双学士，证券、银行风险管理、律师从业资格，高级经济师。历任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资产保全处科员、主任科员；长城资产北京办事处债权管理部项目经理、法律事务部高级经理（副处级）；长城资产法律事务部法律审核处副处长、诉讼业务管理处高级副经理、重大诉讼项目处高级经理、专项资产经营管理事业部副主任；长城国融担保有限公司风险总监（总经理助理级）、党委委员、董事；长城资产深圳办事处党委委员、风险总监（副总经理级）。现任长城信托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执行董事。

4、董事段合明

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石河子联合中学教师；兵团经济专科学校教师；人民银行新疆区分行科员；新疆银监局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调研员、非银处处长。现任长城信托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总监、工会主席、执行董事。

5、董事蔺怀华

法学学士，兰州大学法学专业，执业律师。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新疆国通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兵团国资法律顾问、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6、职工董事喻林

大学本科，湖南财经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信贷管理处副主任科员；长城资产长沙办事处资产经营部主任科员；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城资产长沙办事处资产经营部主任科员；长城资产长沙办事处资产经营一部高级副经理；长城资产长沙办事处资产经营一部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长城资产长沙办事处资产经营三部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长城资产长沙办事处资产经营三部高级经理；长城资产长沙办事处业务拓展一部高级经理；长城资产长沙办事处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长城资产长沙办事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长城信托第一副总经理。现任长城信托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

7、独立董事刘普

博士研究生，武汉大学经济学专业。历任河北滏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河北平乡人民法院审判员；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洪范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清华大学社科学院经济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清华大学中国企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政法大学票据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银行业协会首届首席法律顾问。

8、独立董事马德贵

硕士研究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系企业管理专业。历任新疆鄯善县县委办公室文秘；乌鲁木齐市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办公厅秘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鸿运集团新疆分公司总经理；海南睿丰投资公司董事长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营业部总经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巡查委员会巡察员。

9、独立董事闫晓旭

硕士研究生，厦门大学民商法专业，执业律师。历任山西某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	职务
信托委员会	1、监督、检查信托计划的实施情况； 2、对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进行监督； 3、监督公司利益或公司股东利益是否与受益人利益冲突； 4、监督公司将信托财产与公司自有财产分开管理、分别记账的实施情况以及将不同客户的信托财产分开管理的实施情况； 5、监督信托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的隔离机制； 6、董事会授权信托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刘普	主任委员
		喻林	委员
		段合明	委员
		蔺怀华	委员
		闫晓旭	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	1、组织研究公司风险防范体系和组织方案； 2、对公司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3、对公司自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状况进行整体评价； 4、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 5、对战略规划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督促经营管理层持续改进风险管控能力； 6、组织研究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改进风险管理体系的决策程序及建议； 7、组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监督检查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喻林	主任委员
		段合明	委员
		顾涛	委员
		刘普	委员
		马德贵	委员

人事薪酬委员会	1、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津贴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与方案； 3、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组织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闫晓旭	主任委员
		段合明	委员
		蔺怀华	委员
		刘普	委员
		王敏	委员
审计委员会	1、经董事会授权，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 2、选聘公司年度审计所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如财政部、银保监会等有关部门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审批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4、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刘普	主任委员
		马德贵	委员
		孟庄	委员
投资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制订本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将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 2、负责指导和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审议并通过相关专题报告，向董事会提交相关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 3、负责监督、评价本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4、根据本公司总体战略，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相关信托业投资者权益保护监管规定要求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顾涛	主任委员
		喻林	委员
		段合明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 履历
李勇	监事会主席	男	44	2016.5.23	兵团国资	35%	下详
黄虎	监事会 副主席	男	56	2015.11.16	长城资产	35%	下详
顾雷	监事	男	54	2016.3.21	德阳国资	27%	下详
郭韬	职工监事	男	42	2015.11.16	职工代表大会	-	下详
耿全会	职工监事	男	46	2015.11.16	职工代表大会	-	下详

1、监事会主席李勇

大学毕业、经济学学士，新疆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历任新疆驰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主办；兵团国资公司审计部业务主办、财务管理部副经理、风险管控部经理。现任新疆云洋工业有限公司（兵团国资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2、监事会副主席黄虎

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长江商学院 EMBA 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人事处干部科干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主持全面工作）；农业银行广东省江门市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并兼任外海支行行长；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党委委员、广州穗西支行行长（正处级）；农业银行广东省韶关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长城资产广州办事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长城资产海口办事处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长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长、长城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城环亚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

3、监事顾雷

研究生毕业，法学博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专业。历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科员，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上海财政证券公司证券发行部经理，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长城资产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正处级）、投资银行部受托代理处高级经理、市场拓展部（投资银行部）业务拓展一处高级经理、机构协同部经营监测处高级经理、战略发展部（博士后工作站）研究与刊物编辑处高级经理、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4、职工监事郭韬

硕士研究生毕业，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专业。历任长城资产法律事务部、债权管理部副主任科员、法律事务部主任科员、业务主管、高级副经理；长城信托产品研发与运营部总经理兼综合部总经理；现任长城信托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5、职工监事耿全会

大学毕业，新疆大学法律专业。历任河南洛阳市九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执业律师；新疆丝路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长城资产乌鲁木齐办事处债权管理处业务员；长城资产乌鲁木齐办事处综合管理处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长城资产乌鲁木齐办事处资产经营二部（南疆项目组）项目经理；长城资产乌鲁木齐办事处资产经营部（北疆项目组）项目经理；伊犁信托重组小组成员；长城信托审计部高级经理。现任长城信托业务九部高级经理。

本公司监事会未下设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喻林	总经理	男	52	2016.3.21	29	本科	企业管理
顾涛	副总经理	男	49	2017.2.10	23	本科	法律
段合明	风险总监	男	56	2017.5.15	24	硕士	农业经济及管理

王敏	财务总监	女	52	2016.5.23	8	硕士	金融
杨辰	副总经理	男	54	2011.10.8	13	硕士	金融
孟庄	董事会秘书	男	59	2011.10.8	34	大专	人事管理

1、总经理喻林

关于总经理喻林介绍请参见 3.1.2.1 董事。

2、副总经理顾涛

关于副总经理顾涛介绍请参见 3.1.2.1 董事。

3、风险总监段合明

关于风险总监段合明介绍请参见 3.1.2.1 董事。

4、财务总监王敏

研究生学历，新疆财经学院，高级会计师。历任兵团经济专科学校任教师；新疆农垦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结算部经理；兵团国资公司研发部副经理、财务总监；新疆宏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兵团国资公司风险管控部经理；长城信托监事会主席。现任长城信托财务总监。

5、副总经理杨辰

商学硕士，日本早稻田大学商学专业。历任南开大学金融学系讲师；日本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总部、安田综合研究所委托研究员；日本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总部国际业务部业务主办；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力合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成功多媒体通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盛金董事、副总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现任长城信托副总经理。

6、董事会秘书孟庄

大专学历，中国农业银行天津金融干部管理学院，经济师。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 130 团渔场指导员、支部书记；农业银行奎屯支行人事科干事、副股长；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人事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助理；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中间业务处负责人（主持工作）；长城资产乌鲁木齐办事处资产经营处副处长、法律处处长。现任长城信托董事会秘书。

3.1.5 公司员工

最近两个年度职工人数、年龄分布、学历分布、岗位分布，所有层级加总整体为 100%。以下表列示：

表 3.1.5（公司员工共计 88 人）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年龄分布	25 以下	0	0	2	1.98
	25-29	16	18.18	19	18.81

	30—39	48	54.55	60	59.41
	40 以上	24	27.27	20	19.80
学历分布	博士	2	2.27	2	1.98
	硕士	55	62.50	63	62.38
	本科	29	32.96	32	31.68
	专科	2	2.27	4	3.96
	其他	0	0	0	0
岗位分布	高管人员	7	7.95	8	7.92
	自营业务人员	5	5.68	5	4.95
	信托业务人员	67	76.14	77	76.24
	其他人员	9	10.23	11	10.89

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主要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对于人力资源部等类似无法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会会议。

一、2019年12月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十次（临时）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2019年12月3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十一次（临时）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十六次董事会会议。

一、2019年1月1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四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长城新盛·元森北新时代债务并购重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变更方案》的议案；

二、2019年2月1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四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公司新大楼信息化建设规划方案（初稿）》和《公司2018年信息科技工作总结暨信息科技战略规划执行效果报告》的议案；

三、2019年3月1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四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公司计提2018年度一般准备金》和《公司2018年反洗钱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四、2019年3月1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四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长城新盛·野马汽车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项目调整方案》的议案。

五、2019年3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四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新盛·重庆阳光壹佰国际新城特定资产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项目调整方案》的议案。

六、2019年4月1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四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七、2019年5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四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新盛·西安知时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股权对外公开转让项目处置变更方案》的议案。

八、2019年7月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四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对长城新盛·重庆阳光壹佰国际新城特定资产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项目有关事项进行报备的请示》的议案。

九、2019年7月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五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绩效考核办法》和《公司2019年平衡计分卡》的议案。

十、2019年7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五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上半年信息科技工作总结暨信息科技战略规划执行效果报告》的议案。

十一、2019年7月3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五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新盛·澄星集团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项目债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十二、2019年9月2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五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信托业保障基金申请流动性支持兑付中天能源项目的方案》的议案。

十三、2019年9月2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五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新盛·阳光壹佰重庆国际新城特定资产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拟提前结清相关事项的请示》的议案。

十四、2019年11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五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新盛·华业资本应收账款投资基金1号单一资金信托“映雪吴钩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抵债方案报告》和《关于李凯免职退休》的议案。

十五、2019年12月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五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十六、2019年12月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二届五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新盛·富临集团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项目调整方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认真履行股东会及董事会授予职权，加强公司风险管理监督、控制，积极做好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和报告，及时召开各种相关业务会议并履行相应职责。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认真负责的发表明确意见并积极行使表决权，在公司业务开展、财务监督、薪酬管理、风险管控、修订完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公司基本制度、制订公司年度绩效评价标准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形成支持，积极负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严格诚信原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2019年，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先后召开了二届十一次、二届十二次两次监事会会议，其中：二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公司反洗钱内部审计报告》、《公司合规检查报告》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二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2019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2019年公司风险项目汇报》和《2019年度反洗钱审计报告》并一致同意报告的结论、建议。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依法合规促发展，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持续强化风险管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职，未发现有违法、违规及违章行为及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3.2.4 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实施董事会通过的2019年度经营计划，按照《信托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管，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圆满完成了公司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任务。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顺势而为、量力而行、质量为先”的工作总基调，加强合规经营，优化内部管理，夯实转型基础，推动公司平安稳健持续发展。

4.1.2 经营方针

遵循稳健、创新、和谐、发展的经营方针，根据客户需求、风险偏好，充分发挥信托独特的制度优势，采用信托贷款、股权投资、投资理财、资产管理、财富传承等多种方式，为客户

提供多样化、专业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4.1.3 战略规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重点城市，辐射全国市场，坚持客户至上的理念，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依托雄厚的股东背景及其在资产管理领域的竞争优势，专心致力于信托主业，努力做大固收类业务，稳妥开展证券投资等资本市场业务，积极探索 RAITS、消费信托、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创新类业务，不断提高公司风险控制能力、业务创新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将公司发展成为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专业化金融服务机构。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经营的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

4.2.2 资产组合与分布

公司自营资产中，货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82.88%，交易性金融资产占 0.45%，其他资产占 16.66%。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127,369.81	82.88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0		房地产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1.97	1.05	证券市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实业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金融机构	148,486.66	96.63
长期股权投资	0		其他	5,185.10	3.37
其他	24,689.98	16.07			
资产总计	153,671.76	100	资产总计	153,671.76	100

注：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 21,941.95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0.99 万元、无形资产 372.19 万元、固定资产 189.38 万元、待抵扣进项税 7.08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8.39 万元。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6,088.89	0.34	基础产业	85,205.78	4.77
贷款	10,490.00	0.59	房地产	862,683.46	4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55.65	1.76	证券市场	23,979.36	1.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44.30	2.21	实业	668,893.39	37.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8,424.04	5.51	金融机构		
长期股权投资	695,547.61	38.96	其他	144,699.95	8.11
其他	903,911.44	50.63			
信托资产总计	1,785,461.93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785,461.93	100.00

4.2.3 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

2019 年期末公司固有资产 153,671.76 万元，固有负债 39,066.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4,605.23 万元。公司资本充足，所有者权益比率为 74.58%。

2019 年末公司无不良资产，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合计 39,019.40 万元，利润总额 30,647.24 万元，净利润 23,060.77 万元。公司 2019 年总资产利润率（税前利润/年均总资产）为 21.07%，资本利润率（净利润/年均所有者权益）为 22.37%，主营业务收益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为 59.10%。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4.3.1.1 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在去杠杆、去泡沫的监管政策下，市场风险已得到缓释，资产价格估值相对合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信托牌照功能，围绕产业救助和企业纾困，开展资产重组业务。

4.3.1.2 国民财富快速增长，企业和个人对不同类型资产配置和财富传承的需求日益旺盛，为信托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发挥信托本源优势提供有利条件。

4.3.1.3 政府要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保持经济在合理区间内运行，行业新增房地产资金信托规模持续攀升，房地产市场保持旺盛的投资需求，为公司适时适时开展房地产业务提供了有利市场条件。

4.3.1.4 依托股东资源和品牌优势，在市场上有较高认知度，为业务开展提供得天独厚的条件。

4.3.2 不利因素

4.3.2.1 国内经济发展呈现降速提质，经济下行尚未触底企稳，隐藏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隐患，中美贸易战等国际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叠加，经济转型期间的“阵痛”愈发明显，

当前拓展业务将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

4.3.2.2 随着国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打响，金融监管持续加强，《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多个办法陆续出台，强调穿透监管、去杠杆、去通道，对信托影响较大。

4.3.2.3 随着《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出台以及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设立，更高层次、更加规范、更加激烈的资管市场的竞争时代已经来临，信托公司的传统主流业务模式及销售渠道将受到更大冲击。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公司治理结构。

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负责审核公司内控机制的建设规划，并通过授权管理、投资决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和运营保障管理等制度建设，建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维持其有效性。公司已构建起较为完备的内控质控职能体系，实现内部控制职能的分层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职能部门为风险合规部、业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 and 监察审计部。公司内部控制遵循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2019 年公司制定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了《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按照监管要求，公司始终重视内控合规文化建设，从上至下树立依法合规经营理念，通过制度完善、内控检查、教育培训、行为管理多种方式加强内控管理水平。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持续健全在各层级、各业务流程、各关键操作环节的控制措施，将人工控制与自动控制相结合，不断改造和升级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关键风险点的自动化管控和监督；前、中、后台部门权责明晰，相互监督制衡的运行机制贯穿于全业务流程。

公司内控的控制活动，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业务流程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并建立业务预警、应急机制等。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在信息传达方面，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或专题会议形式，将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信托行业及内部经营风险状况等信息及时传递给相关部门，确保员工充分掌握信息并及时作出反馈。在信息报告方面，制定了清晰的信息报告流程，确保各部门将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事项及时报告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监管部门。在外部沟通方面，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与监管部门建立了完备的

沟通和报告机制，及时就公司的经营情况、风险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等向监管部门报告。在部门间工作协调方面，公司内部搭建了高效畅通的信息交流渠道，通过定期会议和随时沟通实现跨部门协作。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通过建立自控、互控、监控三位一体的机制，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评价、监督和纠正。业务部门对各项业务跟踪管理，经常检查其经营状况，一旦发现存在问题，迅速予以自纠；风险合规管理部门、监察审计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分别行使中后台风险管理职能和监督职能，相关部门、岗位之间互相制衡、监督，一旦发现问题，均要求限时纠正。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合规性，即公司经营活动与所涉及的法律、规则和准则及自身规章制度相一致；全面性，即风险管理涵盖各项业务管理的各环节，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中；制衡性，即明确划分相关部门、岗位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资产隔离性，即将公司自营资产与信托资产、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独立核算；流动性，即突出现金流量管理在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要性；程序性，即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系统的安排遵循事前授权审批、事中控制和事后审计监督三道程序；可衡量性，即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控制风险。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项目执行过程实施风险监督和评审，并按照公司风险管理总体要求，制订风险管理监督、风险计量检测和风险控制流程等风险监控制度。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负责对风险控制过程实施管理。对风险控制过程出现和可能出现的风险，制订和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会。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信托项目的审核。

风险合规部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的制定，起草制定各类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开展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和报告，参与各类业务的风险评估、管理及对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指导公司内部全面开展风险管理。

4.5.2 风险状况

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资金往来、证券投资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证券投资开户券商、银行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承诺而使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信托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融资类信托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信托文件要求完成了多个融资类信托项目的终止清算，实现了信托业务的预期目标，对于存续项目公司针对信

用风险采取了控制措施，履行了受托人的尽职管理职责。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金融市场等投资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公司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无在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产品，受市场风险影响有限。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表现为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失效或者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欺诈等问题，公司没有充分及时地做好尽职调查、持续监控、信息披露等工作，未能及时做出应有的反应，或做出的反应明显有失专业和常理，甚至违规违约；公司没有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或者无法出具充分有效的证据和记录，证明自己已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操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合规宣传，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和风险防范目标责任书》，无操作风险事项的发生。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它风险主要是指公司业务开展中的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誉风险、道德风险等。公司固有业务流动性强，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较小。政策、信誉、道德风险方面，公司没有发生因信托财产管理、处分不当或其他信托公司的原因，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进而致公司声誉受损的情况。公司注重将各方股东的优秀企业文化融入到公司内部管理中，致力塑造诚信、专业的公司形象，通过尽职管理和充分披露等方式，避免产生对公司不良影响事件的发生。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的发展变化，公司继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公司强调全流程风险管理、强调风险管理关口前置、强调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强调对交易对手履约情况的持续跟踪，以各类业务准入政策、业务报审及审批流程等为抓手，严格执行信用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制度。

信用风险的管理：一是公司严格实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在贷前调查（项目立项）阶段，公司规范项目尽职调查的程序、重点和方法；在贷中审查（项目审批）阶段，公司风险合规部进行预审，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对业务进行项目可行性风险评估；在贷后检查（项目运营）阶段，公司要求业务部门持续监控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二是注重信用风险的分散和补偿。在产品交易结构设计上，公司综合运用规避、预防、分散、转移、补偿等手段管理风险，尽力降低信用风险敞口。比如：公司通过引入金融机构信用、财产抵押、权利质押等担保方式，将融资主体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散、转移。为防止因抵（质）押物价值变化扩大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对拟抵（质）押资产设置了抵（质）押率上限，作为价值变化的缓冲；通过账户

管理归集和监控项目本身的现金流，作为履约的主要资金来源；在可能的情况下监管交易对手账户，监督资金使用，防止挪用；通过信托受益权的优先劣后安排，将具有不同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分开；加大交易对手违约成本，使交易对手不敢轻易违约；通过现场过程监控和非现场信息监控，及时了解项目进展、交易对手经营和资金使用状况；安排信托受益权的流通转让，分散信用风险。三是按照银保监会要求，定期对公司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四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和银保监会的要求，提足包括呆账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的管理：一是加强对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并据此提出资产配置及其调整方案。密切跟踪市场，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密切关注经济运行状况，严格规避政策导向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二是坚持稳健原则，在投资组合中配置足够的固定收益类低风险投资品种；三是对证券投资组合的净值、仓位和投资集中度等指标事先设定预警点或止损点；四是通过投资分散化（组合对冲）降低非系统性风险；五是在业务决策和管理过程中，分别通过压力测试进行分析和评估，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六是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对公司信托业务中的房地产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银信合作等业务提出“风险提示”，密切专注市场变化，加强防范业务风险的措施。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的管理：一是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业务操作、会计系统、信息披露、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管理、关联交易、档案管理、紧急事件应变等方面，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和内控流程。二是明确岗位职责，即在合理的组织机构基础上，将各部门的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细化为各个具体的工作岗位，按照岗位确定职责和权限，做到定岗、定责、定职、定编、定人，从而建立起公司内部相互制约、相互督促的工作网络。三是在建立岗位职责的基础上，制定公司的业务授权制度和问责制度。通过授权机制，将从业人员的灵活性和责任制结合起来。四是不断整合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逐步实现前、中、后台分离的业务操作流程化管理。五是建立管理防火墙，以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为隔离基础，实现信托业务系统和自营业务系统的部门和人员分离；高管人员管理分工分离；信托财务和自营财务的部门、人员、账表、资产和办公场所分离；每个信托财产的分立，即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开户、单独核算、单独管理。六是强调信息系统支持。七是制定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加强对员工守法意识、职业道德的教育。八是重视合规文化建设，宣传合规政策，使员工牢固树立“风险管理是公司经营的基础、效益的前提和核心竞争力的保证”这一风险管理核心价值观念。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其他风险的管理：一是加强员工合规培训，要求员工认真学习并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合规意识，提高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和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加强对运作项目的现金流量管理，同时做好公司现金流量的预测和安排。三是加强职业道德教育，规范职业行为，把职业道德、职业操守作为员工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不断增强员工的工作责任心，严格控制道德风险。

4.6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恪尽职守，严格履行受托人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义务，依托自身在资产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优势，为投资者创造信托财富，为企业提供全面金融服务。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已向投资者分配信托利润 14.88 亿元，为全国多家企业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公司自觉守法经营、照章纳税、公平竞争、合作共赢等理念，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作为在新疆地区注册的企业，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这个新疆工作的总目标，本年度共向新疆南疆地区捐款 10 万元，用于扶贫和助学活动；认真落实精准扶贫政策，向股东长城资产定点扶贫县陕西陇县捐赠扶贫款 50 万元。2019 年，公司已向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缴纳各项税费合计 1.96 亿元，是经济开发区重点纳税企业之一。公司不断完善员工关爱体系，推动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通过节日慰问、困难职工情况摸排、文体活动等工作，切实增强员工福利，保障员工权益。

4.7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19 年公司持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障机制，在产品营销、投诉管理、宣传教育、内部监督、IT 科技、客户服务等多方面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能力。公司本年对北京财富中心营销网点进行了改造升级，增加了宣传折页、书籍、海报等相关知识的摆放，更加便于来访消费者随时取阅。2019 年，公司利用线上线下全方位、立体化开展了一系列以消费者权益保护为主题的金融知识宣教工作：线下走进基层、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开展了“3.15 银行业和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咨询周”、“金融知识进万家”、“与投资者面对面”等多场集中宣教活动；线上利用自媒体、短视频等创新形式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相关活动在向广大消费者普及金融知识的同时，也提高了消费者的法律意识及自我权益保护意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德师京报(审)字(20)第 P00715 号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盛信托”）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新盛信托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

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城新盛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告的责任

长城新盛信托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城新盛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城新盛信托、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城新盛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长城新盛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导致长城新盛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杨小真

秦俊

2020年4月27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u>附注八</u>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1	1,273,698,115.39	845,772,114.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6,119,691.21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不适用	201,267,494.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不适用	35,033,906.42
应收款项	5	-	3,103,368.16
固定资产	6	1,893,823.10	2,281,113.00
无形资产	7	3,721,858.32	4,524,34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21,709,964.35	12,529,628.91
其他资产	9	219,574,122.28	268,525,776.70
资产总计		<u>1,536,717,574.65</u>	<u>1,373,037,747.82</u>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	104,093,148.22	107,660,707.21
应交税费	11	42,219,239.47	55,179,392.29
其他负债	12	244,352,929.43	294,753,058.61
负债合计		<u>390,665,317.12</u>	<u>457,593,158.11</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盈余公积	14	89,671,242.64	66,610,475.86
信托赔偿准备金	15	44,835,621.33	33,305,237.94
未分配利润	16	711,545,393.56	515,528,87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146,052,257.53</u>	<u>915,444,589.71</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536,717,574.65</u>	<u>1,373,037,747.82</u>

5.1.3 利润表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八	本集团	本公司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451,939,741.16	390,194,039.66	450,587,744.12
利息净收入	17	22,420,860.08	30,583,516.33	22,203,260.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	426,895,872.76	355,620,667.63	426,895,872.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6,895,872.76	355,620,667.63	426,895,872.76
投资收益	19	1,272,385.07	5,349,990.95	137,987.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67,494.33	(1,380,994.33)	1,267,494.33
资产处置收益		83,128.92	20,859.08	83,128.92
营业支出		119,539,385.14	83,122,489.69	118,773,367.13
税金及附加	20	2,942,352.36	2,343,309.08	2,942,317.36
业务及管理费	21	116,597,032.78	80,779,180.61	115,831,049.77
营业利润		332,400,356.02	307,071,549.97	331,814,376.99
加：营业外收入		335,523.63	880.00	335,523.63
减：营业外支出		988,778.23	600,000.00	988,778.23
利润总额		331,747,101.42	306,472,429.97	331,161,122.39
减：所得税费用	22	86,115,103.24	75,864,762.15	85,968,608.48
净利润		245,631,998.18	230,607,667.82	245,192,513.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45,631,998.18	230,607,667.82	245,192,513.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631,998.18	230,607,667.82	245,192,513.9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207,692.06)	-	(207,69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692.06)	-	(207,692.0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07,692.06)	不适用	(207,692.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245,424,306.12	230,607,667.82	244,984,82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424,306.12	230,607,667.82	244,984,821.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5.1.4 现金流量表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八	本集团	本公司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4,697,614.91	410,898,074.35	454,480,015.3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20,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06,490.49	107,415,573.38	70,606,49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304,105.40	738,713,647.73	525,086,505.8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67,259.4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310,320.24	55,785,207.12	58,635,74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896,029.85	195,748,894.17	125,880,954.8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03,434.51	79,718,716.81	206,015,72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409,784.60	331,320,077.52	590,532,42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66,105,679.20)	407,393,570.21	(65,445,92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086,434.25	20,400,000.00	196,952,036.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56,090.7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786.60	108,613.09	269,78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356,220.85	21,664,703.79	197,221,82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59,546.71	1,132,273.35	5,059,546.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0	-	2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59,546.71	1,132,273.35	30,559,54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96,674.14	20,532,430.44	166,662,27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90,994.94	427,926,000.65	101,216,352.8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081,119.80	845,772,114.74	744,555,761.8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	845,772,114.74	1,273,698,115.39	845,772,114.74

5.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实收资本</u> 人民币元	<u>其他综合收益</u> 人民币元	<u>盈余公积</u> 人民币元	<u>信托赔偿准备金</u> 人民币元	<u>未分配利润</u>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和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人民币元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00.00	207,692.06	42,091,224.47	21,045,612.24	306,675,754.82	670,020,283.5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07,692.06)	24,519,251.39	12,259,625.70	208,853,121.09	245,424,306.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07,692.06)	-	-	245,631,998.18	245,424,306.12
(二)利润分配	-	-	24,519,251.39	12,259,625.70	-	-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24,519,251.39	-	(24,519,251.39)	-
2、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	-	-	12,259,625.70	(12,259,625.70)	-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0.00	-	66,610,475.86	33,305,237.94	515,528,875.91	915,444,589.7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信托赔偿准备金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9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00.00	66,610,475.86	33,305,237.94	515,528,875.91	915,444,589.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3,060,766.78	11,530,383.39	196,016,517.65	230,607,667.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30,607,667.82	230,607,667.82	
(二)利润分配	-	23,060,766.78	11,530,383.39	(34,591,150.17)	-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3,060,766.78	-	(23,060,766.78)	-	
2、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	-	11,530,383.39	(11,530,383.39)	-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0.00	89,671,242.64	44,835,621.33	711,545,393.56	1,146,052,257.53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信托赔偿准备金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00.00	207,692.06	42,091,224.47	21,045,612.24	307,115,239.09	670,459,767.8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07,692.06)	24,519,251.39	12,259,625.70	208,413,636.82	244,984,82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07,692.06)	-	-	245,192,513.91	244,984,821.85
(二)利润分配	-	-	24,519,251.39	12,259,625.70	(36,778,877.09)	-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24,519,251.39	-	(24,519,251.39)	-
2、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	-	-	12,259,625.70	(12,259,625.70)	-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0.00	-	66,610,475.86	33,305,237.94	515,528,875.91	915,444,589.71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及利润权益情况表

报送口径：境内汇总数据

报表日期：2019年12月

货币单位：万元

第一部分：信托资产负债表

序号	项目	A	B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信托资产：		
2	1.货币资金	6,088.89	1,472.78
3	2.拆出资金	0.00	0.00
4	3.存出保证金	0.00	0.00
5	4.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55.65	22,000.00
6	5.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7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8,041.10	1,374,831.10
8	其中：6.1 买入返售证券	0.00	1,490.00
9	6.2 买入返售信贷资产	0.00	0.00
10	7.应收款项	5,870.34	9,818.60
11	8.发放贷款	10,490.00	91,690.00
12	其中：8.1 基础产业	0.00	0.00
13	8.2 房地产	0.00	0.00
14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44.30	101,881.71
15	10.持有至到期投资	98,424.04	236,227.26
16	11.长期应收款	30,000.00	30,000.00
17	12.长期股权投资	695,547.61	899,808.50
18	其中：12.1 基础产业	0.00	0.00
19	12.2 房地产	144,953.50	144,953.50
20	13.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21	14.固定资产	0.00	0.00
22	15.无形资产	0.00	0.00
23	16.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24	17.其他资产	0.00	0.00
25	18.信托资产总计	1,785,461.93	2,767,729.95
26	19.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27	信托负债：		
28	20.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29	21.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30	22.应付受托人报酬	564.04	1,419.33
31	23.应付托管费	3.85	0.38
32	24.应付受益人收益	949.04	6,426.52
33	25.应交税费	446.63	35.03
34	26.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35	27.其他应付款项	3,095.14	596.63
36	28.其他负债	0.00	0.00

37	29.信托负债合计	5,058.70	8,477.89
38	信托权益：		
39	30.实收信托	1,756,245.07	2,755,426.38
40	30.1 资金信托	1,590,545.07	2,589,726.38
41	30.1.1 集合	76,150.28	164,253.50
42	30.1.2 单一	1,514,394.79	2,425,472.88
43	30.2 财产信托	165,700.00	165,700.00
44	30.2.1 信贷资产证券化	0.00	0.00
45	30.2.2 其他资产（准）证券化	0.00	0.00
46	31.资本公积	0.00	0.00
47	3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48	33.未分配利润	24,158.16	3,825.68
49	34.信托权益合计	1,780,403.23	2,759,252.06
50	35.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1,785,461.93	2,767,729.95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及利润权益情况表

报送口径：境内汇总数据

报表日期：2019年12月 货币单位：万元

第二部分：信托项目利润表

序号	项目	A	B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1	1.营业收入	207,846.57	267,950.37
2	1.1 利息收入	107,013.83	133,725.06
3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012.14	134,225.30
4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5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0.56	0
6	1.4 租赁收入	0.00	0
7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
8	1.6 其他收入	0.04	0.01
9	2.支出	38,664.86	47,795.06
10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2.72	838.39
11	2.2 受托人报酬	37,454.92	46,409.59
12	2.3 托管费	95.82	152.96
13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
14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
15	2.6 交易费用	1.40	0.58
16	2.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
17	2.8 其他费用	370.00	393.54
18	3.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181.71	220,155.31
19	4.其他综合收益	0.00	0
20	5.综合收益	169,181.71	220,155.31

21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3,825.68	-1289.13
22	7.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73,007.39	218,866.18
23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48,849.23	215,040.50
24	9.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4,158.16	3,825.68
25	10.职工人数	97.00	107.00

币种为：折合为人民币；单位统一为：万元；格式为：当年数放左边，上年数放右边；期末数放左边，期初数放右边。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6.1.2 本公司 2019 年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本公司分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两类计提减值准备。

(1) 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2)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

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2.2 金融资产三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2019年，本公司固有财务执行了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金融资产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有两种情况值得注意：（1）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

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2019年无长期股权投资。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办法

本公司2019年未持有投资性房地产。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6	15.83
办公家具	5	5	19
电子设备	5	3	31.67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

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 2019 年未发生长期应收款。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相关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A. 信托报酬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其中，对于具有固定信托报酬条款的信托项目，在未来很有可能取得该固定信托报酬且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本集团在期末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对固定信托报酬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依靠未来某些条件的发生或者不发生来确定的浮动收益，一般在信托计划实际分配即收到浮动收益时或在取得该收益的权利确定，且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才予以确认；

B. 财务顾问费收入系本集团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财务顾问费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C. 其他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为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总额。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

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其中，对于具有固定信托报酬条款的信托项目，在未来很有可能取得该固定信托报酬且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对固定信托报酬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依靠未来某些条件的发生或者不发生来确定的浮动收益，一般在信托计划实际分配即收

到浮动收益时或在取得该收益的权利确定，且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才予以确认。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 2019 年未发生重要资产的转让。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单位: 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
期初数	135,266.56					135,266.56		
期末数	150,923.73					150,923.73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业务。

6.5.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 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20,126.75			2,550	22,676.75
期末数		0			498.65	498.65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业务。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业务。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业务。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 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562.07	91.14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35,562.07	91.14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3,058.35	7.84
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535.00	1.37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证券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535.00	1.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8.10	-0.36
营业外收入	2.17	0.01
收入合计	39,019.49	1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包括资产处置收益）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64,327.79	77,853.33
单一	2,437,592.42	1540857.95
财产权	165,809.74	166,750.65
合计	2,767,729.95	1,785,461.93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382,793.59	148,397.67
融资类	1,630,650.09	913,402.35
事务管理类		
合计	2,013,443.68	1,061,800.02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单位: 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3,011.44	11,281.52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25,168.21	23,427.42
事务管理类	706,106.62	688,952.99
合计	754,286.27	723,661.92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年度已清算信托项目 9 个,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569,100.00 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2.41%。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单位: 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	-	-
单一类	9	569,100.00	2.41%
财产管理类	-	-	-

注: 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 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2 (单位: 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1	50,600.00	0.22%	0.94%
融资类	5	515,500.00	0.56%	2.56%
事务管理类	-	-	-	-

注: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 (单位: 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3	3,000.00	0.53%	0.53%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单位: 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单一类	1	130.18
财产管理类		
新增合计	1	130.18
其中: 主动管理型		
被动管理型	1	130.18

注: 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 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探索创新业务和特色业务。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信托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对受托人义务的规定, 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管理信托财产时, 恪守职守, 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 今年仍按照税后利润 5%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当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时不再提取, 目前尚未达到 20% 比例。本公司至今未发生需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弥补亏损的情况。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6	469,000.46	按市场公允价格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沈晓明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4,315,010.72	不良资产收购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良军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401-05室	30,003.00	对私募股权基金、能源、信息传输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孟晓东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688号5楼	216,700.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谭运财	四川省德阳市蒙山街14号	230,372.1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斯格威大酒店有限公司	邢秀燕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15号	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王勇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	335,000.00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楼		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
--	--	--	---	--	--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业务。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111,690.00	0.00	77,200.00	34,490.00
投资	774,908.50	160	389,824.11	385,244.39
租赁	0			
担保	0			
应收账款	0	986.34	265.00	721.34
其他	0			
合计	886,598.50	1,146.34	467,289.11	420,455.74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2550	-2,051.35	498.65

注：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业务。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业务。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及相关规定。

其中，本公司固有业务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一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固有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本公司信托业务尚未执行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仍执行修订前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一简称为“原金融工具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19年公司不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口径的利润实现和分配如下：

1、年利润总额：30,647.24万元；2、所得税费用：7,586.48万元；3、净利润：23,060.77万元；4、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306.08万元；5、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按照税后利润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1,153.04万元；6、2019年当年可分配利润19,601.65万元；7、2019年末我司累计可分配利润71,154.54万元。

考虑公司实际情况，2019年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万元）
------	-----------

资本利润率	22.37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1.49
人均净利润	244.03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报告期内股东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对兵团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部署要求并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兵团国资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长城新盛信托 35% 股权在新疆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8 月 22 日，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6735.25 万元拟受让兵团国资公司持有的长城新盛信托 35% 股权，合计 10500 万股（每股价格 8.26 元），并已缴纳保证金 13,000 万元。根据《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 5 号）、《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银监办发（2015）118 号）和《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7 号）等相关监管规定要求，我公司配合天瑞集团归集编排股东资质申报的相关材料，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向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提交《关于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事项的申请书》（长信报（2019）144 号），申请由天瑞集团受让兵团国资公司持有长城新盛信托的 35% 股权及变更股权相关事项。报告期内，该事项还在审批中。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和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8.6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2019年9月，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对我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对信用风险、交叉金融风险进行排查，我司将根据监管要求，继续压缩通道业务规模。

2020年4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新银保监办发〔2020〕51号）指出了我司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资本实力明显不足，风险抵御能力薄弱；二是信用风险逐渐暴露，风险处置化解进展缓慢；三是资金投向过于集中，业务结构亟待优化；四是业务经营发展缓慢，缺乏核心竞争力。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在2020年度工作中特别是公司股权变更完毕后做进一步调整改进。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对媒体进行披露。

8.8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生中国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8.9 风险资本和净资本情况

8.9.1 风险资本情况

截止2019年末，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第三章风险资本的计算公式，我司固有业务风险资本为2,791.39万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为12,977.53万元，其他业务风险资本为0，我公司2019年年末各项风险资本之和为15,768.92万元。

8.9.2 净资本情况

截止2019年末，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我司基于审计后的净资产调整计算的净资本为100,706.86万元，大于年末净资产的40%，也高于风险资本。

9. 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能够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要求，依法合规促发展，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持续强化风险管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职，未发现有违法、违规及违章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介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